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7040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1段83號
5樓

承辦人：蘇友信

電話：(04)23152500#804

電子信箱：250201@summit-edu.com.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松盟函字第115020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00003A00_ATTCH1.pdf、0200003A00_ATTCH2.jpg)

主旨：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暨甄試招考訊息，為促就業，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簡章取得方式：即日起於甄試網站網頁 (<https://tsc115-re.twrecruit.com.tw>)，電子檔免費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 二、甄試重要時程摘要：
 - (一)報名期間：115年02月12日(星期四)10:00至115年03月10日(星期二)17:00。
 - (二)繳費期限：115年03月10日(星期二)24:00止。
 - (三)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5年04月18日(星期六)。
 - (四)第二試(口試/體能測試)測驗日期：115年06月06日(星期六)。
 - (五)錄取名單公告：115年06月24日(星期三)。
- 三、甄試職務分類、預計錄取名額：



(一)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104人，報考資格為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 有關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錄取名額及注意事項請詳閱甄試簡章。

四、民眾報考諮詢電話：(04)2315-2500轉601-603松盟科技。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隆市榮民服務處、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新北市總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新北市中等教育教師職業工會、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南投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運輸學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教育產業工會、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全國幼教產業工會、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台南市大府城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花蓮縣原民扶助協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族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族文教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台

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全國批發零售業產業工會、雲林縣職業總工會附設麥寮職業訓練中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灣運輸業移動科技派遣平台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

裝

訂

線



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



裝

訂

線



業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



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

裝
訂



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育仁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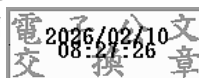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中信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線

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新進工員甄試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tscl15-re.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

目 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1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2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9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	11
肆、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試)日期	15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18
陸、錄取及進用	19
柒、其他注意事項	20
附錄、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	2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說 明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15 年 2 月 12 日(四)10:00 至 3 月 10 日(二)17:00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2. 具特殊加分身分、證照加分或報名費優惠資格者(請詳閱 P.9~11)，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簡章規定完成資料登打或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加分身分、報名費優惠或取消應試資格。 3. 報考「身心障礙組」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至錄取名單公告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繳費期限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24:00。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5 年 4 月 10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驗日期	115 年 4 月 18 日(六)	設置臺南考區；請詳閱簡章及入場通知書所載相關測驗規範；並攜帶雙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試題與參考 答案公告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5 年 4 月 20 日(一)14:00 至 4 月 21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試題疑義，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 複查申請	115 年 5 月 20 日(三)14:00 至 5 月 21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查詢	115 年 5 月 27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體能)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5 年 5 月 29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測試日期	115 年 6 月 6 日(六)	於臺南考區舉辦，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6 月 24 日(三)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辦理後續事宜。
預定進用日期		115 年 8 月上旬	依台糖公司公告為準。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資格條件、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甄試方式

一、共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學歷：具下列任一學歷條件者均准予報考。第二試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持本國學歷者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否則不得參加第二試。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職)補習學校結業並經資格考試及格。

3. 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

4. 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5. 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6.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肄業，持有修(肄)業證明文件。

7. 具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

註：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三)第二試測驗當日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條件各項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事後補件)，如學歷、駕照、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等，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年3月10日(含)以前】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四)其他：

1. 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2. 前項(2)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3. 本項甄試之學歷為高中(職)畢業人員，經甄試錄取後，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提高敘薪或變更身分。

4. 年齡不限；若應考人未滿 18 歲者（年齡之計算，以考生報名日期為準），須檢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請至甄試網站下載），未檢具或相關報名資料缺漏者，視同資格不符，應考人及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 65 歲者應即退休。
5. 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
6. 倘有查證應考人繳交之學歷、專業證照、駕照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證件真偽之需時，應考人應同意授權台糖公司或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向發證機構查驗，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二、甄試類別、報考資格及錄取名額：

本次甄試暫定錄取 104 人，二試名額為 312 人，各甄試類別、工作地點、報考資格、工作性質及錄取名額簡述如下：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身心障礙組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限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文處理、會議紀錄與人事管理文件等行政作業與各式文件、郵件交換寄送至銀行及郵局等地點。 2. 農場土地租約、資產帳冊、採購申請及藥械等與數據統計報表彙整行政管理。 3. 協助處理政府單位查場、稽查、申報等行政事項。 4. 在指定時限內完成上述工作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4	16
業務	雲林縣 臺南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普通小型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砂糖相關產品倉儲業務管理。 2. 宿舍出租及設備維護。 3. 宿舍行政業務。 4. 需輪班。 	3	12
業務(日文)	臺南市	※必要資格條件 日語能力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2. 日語(文)科系畢業、留學日本或曾任職日本公司1年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日本及其他地區蘭花客戶市場銷售及市調工作。	1	5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暫定)	二試名額
會計	花蓮縣		會計業務相關工作。	1	4
外勤銷售 1	新竹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商品流通推廣及客戶服務等相關工作。	2	6
外勤銷售 2	臺中市			1	3
外勤銷售 3	臺南市			1	3
地政 1	臺中市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土地巡查、複丈、會同鑑界、租約管理、地用及土地出租及文書處理等土地管理相關工作。	2	6
地政 2	雲林縣 嘉義縣			2	6
地政 3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6	18
地政 4	花蓮縣 臺東縣			2	6
儲備加油站長 1	臺中市	※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 1. 證照條件： (1)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2. 工作經驗： 最近5年(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0日)期間，具加油站工作累計經驗3年以上(含公、民營)。	1. 汽機車加油(氣)操作、設備修護及儲備幹部等相關工作。 2. 需輪班。	1	3
儲備加油站長 2	臺南市			1	3
儲備加油站長 3	臺東市			1	3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化工 1	嘉義縣	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期當日繳交 3 個月內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及體格檢查表正本，始得僱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請注意時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生產設備操作及維修等相關工作。 2. 需日夜輪班。 3. 辦理設備維修、委外代工與監製生產作業過程，常有載運原物料、零件或抽驗樣品之需。 	2	6
化工 2	雲林縣 嘉義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糖設備操作、煮糖操作及維修相關工作。 2. 日常廢水與發電設備監控與操作、保養與簡易故障排除。 3. 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4	12
化工 3	臺南市 高雄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品質檢驗分析及製程開發。 2. 肉品加工生產管養、設備維修保養工作、故障排除、產品安全、衛生及相關規範維護。 3. 日常廢水及發電設備之監控、操作、保養與簡易故障排除。 4. 需日夜輪班。 	5	15
一般農業 1	臺中市		農地租賃、造林、土地巡查等農場業務執行及管理。	1	4
一般農業 2	雲林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場管理及巡查、作物栽培、資料統計及文書處理等相關工作。 2. 各類農機行政等管理相關業務、各農場機耕日報匯總及柴油、各種保養油料、物料系統登錄。 	2	8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 (暫定)	二試 名額
一般農業 3	臺南市 屏東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 (普通小型車)執照。	1. 園藝景觀維護、植栽養護及生態營造等工作。 2. 農場土地巡查防止遭傾倒廢棄物、造林地管理，農地租賃業務推廣及管理。 3. 需假日排班。	2	8
機械	臺南市 高雄市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 (普通小型車)執照。	1. 公務車輛駕駛及維修保養。 2. 製糖相關機械設備操作與維修。 3. 製糖設備操作及維修相關工作。 4. 畜牧飼料製造等設備操作及維護相關工作。 5. 需日夜輪班。	5	15
機械 (糖業鐵路)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 (普通小型車)執照。	1. 內燃機駕駛及修理、線路維修。 2. 需假日排班。	1	3
電機 1	雲林縣 嘉義縣		1. 電氣設備、發電機、汽電共生鍋爐設備操作、維修及保養。 2. 畜殖場機械與電氣設備操作、保養及維修。 3. 廢水及沼氣發電設備之操作維護。 4. 辦公場域電力線路、照明、馬達、配電盤檢修；機電相關工程現場監工。 5. 需日夜輪班或假日排班。	3	9
電機 2	臺南市 高雄市			11	33
電機 (糖業鐵路)	嘉義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 (普通小型車)執照。	1. 園區業務站務管理、五分車駕駛及養護、鐵路養護。 2. 需假日排班。	1	3

甄試類別	工作地點	報考資格	工作性質簡述	錄取名額(暫定)	二試名額
土木 1	嘉義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 一般房舍修繕工程。 2. 土木、建築工程發包及督導管理。	1	4
土木 2	臺東縣		1. 設施維護及檢修、土木工程之規劃管理、採購發包等相關作業。 2. 需假日排班。	1	4
畜牧 1	臺中市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豬隻飼養且能配合業務排班及日夜輪班、豬隻飼養相關資料統計登載、財物採購、文書處理及傳遞等工作。	2	6
畜牧 2	雲林縣 嘉義縣			4	12
畜牧 3	臺南市			19	45
農業機械 1	彰化縣	※必要資格條件 證照條件：汽車駕駛(普通小型車)執照。	1. 農業機械駕駛、修理及農場經營與管理。 2. 土地巡查管理及防火作業。 3. 碾米場機械操作、表單填報及文書管理。	1	3
農業機械 2	雲林縣 嘉義縣			10	25
農業機械 3	臺南市			1	3

備註：

1. 上表所訂各類別錄取名額(暫定)，台糖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於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查詢前(115年5月20日)公告各類別增額人數，其第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
2. 前項增額人數係以各甄試類別為計算基礎，各類別增額人數以不超過上表錄取名額50%為原則，不足1人以1人計。
3. 「工作地點」均以單位所在地敘明，報考者如獲錄取，應接受台糖公司視實際業務需要分發或調至人力需求之地點工作。
4. 「身心障礙組」類別僅限身心障礙人員報考，應考人應持有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5. 應考人依各報考甄試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或工作經驗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認定為主)；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三、甄試方式：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

1. 區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2. 共同科目：國文（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各占 10%【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

3. 專業科目：依甄試各類別分別訂定，A、B 各占 40%【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4. 筆試命題相當高中(職)程度，採選擇題(單、複選)及非選擇題。

(二) 第二試(口試/體能測試)：依應考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排序，按各類別所訂二試名額(得視增額人數調整)通知參加第二試。

(三) 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及第二試測試項目：

甄試類別	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第二試測試項目
身心障礙組 業務 業務(日文)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商業概論	口試
會計	A. 會計學 B. 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口試
外勤銷售 1 外勤銷售 2 外勤銷售 3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行銷實務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地政 1 地政 2 地政 3 地政 4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土地法規概要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儲備加油站長 1 儲備加油站長 2 儲備加油站長 3	A. 石油管理法及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B. 工安環保法規 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施行細則、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管理辦法	口試
化工 1 化工 2 化工 3	A. 基礎化學 B. 化學工業概論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一般農業 1 一般農業 2 一般農業 3	A. 民法概要(總則、債及物權) B. 農業經營與管理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機械 機械(糖業鐵路)	A. 機件原理 B. 機械電學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電機 1 電機 2 電機(糖業鐵路)	A. 基本電學 B. 電工機械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土木 1 土木 2	A. 土木建築概要 B. 施工規劃及控制概要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畜牧 1 畜牧 2 畜牧 3	A. 畜牧學 B. 飼料與營養	口試
農業機械 1 農業機械 2 農業機械 3	A. 農業機械 B. 引擎原理與實習	1. 口試 2. 體能測試

貳、報名期間、方式、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期間：115 年 2 月 12 日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甄試簡章及相關資訊同時建置於台糖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募

(<https://www.taisugar.com.tw>)及甄試網站(<https://tscl15-re.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紙本。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別、工作地點等。

(五)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享有第一試(筆試)成績加分，加分規定請參閱第 18 頁，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不具加分條件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報考「會計」、「地政 4」、「儲備加油站長 3」及「土木 2」類別如為設籍花蓮、臺東身分者：應考人須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之「戶籍謄本」。

(1)應考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目前仍設籍花蓮、臺東連續 5 年以上(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2)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5 年 2 月 11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5 年 2 月 11 日之前連續 5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0 年 2 月 12 日)。

(3)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4)申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3. 具「附錄」指定各甄試類別之證照者，須檢附證照正、反面影本。

(六)報考「身心障礙組」者，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並通知申請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七)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主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款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100 元整。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身分應考人於限期內繳交及登打符合簡章規定資料，得享有報名費減半優惠(新臺幣 550 元整)，同時具有上述 2 種身分者，仍為新臺幣 550 元。

(二)繳款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1. 臨櫃繳費：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2. 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 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無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一)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

1. 原住民：檢附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5 年 2 月 12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 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6 月 24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報名費優惠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1. 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 1,100 元。
2. 具報名費優惠身分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退費方式：
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4. 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參、第一試(筆試)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共同科目	13:10	13:20-14:20	公文寫作及英翻中，以藍、黑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A	14:50	15:00-16:00	選擇題(單、複選)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非選擇題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第三節	專業科目 B	16:30	16:40-17:40	

*複選題：每題有 4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 2 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4-2k)/4$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 2 個選項以上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一)測驗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甄試網站，應考人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入場通知書，公告測驗地點、注意事項、身分別及加分百分比，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詳閱四、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試題與解答公告及疑義申請：

(一)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布。

(二)應考人對試題或解答如有疑義，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 14:00 至 115 年 4 月 21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測驗結果查詢、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查詢：

(一)測驗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4:00 於甄試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測驗結果通知書。

(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14:00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臺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臺幣 100 元)。

1. 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1 日 24:00 止。

2. 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未通過第一試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參加該類別第二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得進入第二試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五)複查結果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將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四、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另請詳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1. 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2.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
 3. 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4. 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
1. 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2. 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立可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非選擇題請參照答案卡(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4. 答案卡(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連同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仍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2. 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者。
 2. 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卷)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7.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8.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9.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10.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台糖公司新進工員甄試。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四)應試期間經偵測發現有疑似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試務單位指示完成各項查證相關作業，若應考人不配合，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肆、第二試(口試及體能測試)日期：115年6月6日(星期六)

- 一、測試地點：設置「臺南考區」，請於115年5月29日14:00起至甄試網站查詢第二試入場通知書、測試地點、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入場通知書。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試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 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 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三、為強化防弊措施及錄取報到時核對身分用，第二試報到完成後，將依序唱名進行拍照作業。
- 四、參加第二試人員應於測試當天繳驗以下證明表件乙式各3份(請直接影印或黏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不退還)，**未能當場繳驗下列各種證件正本者(正本查驗後當場退還)，不得參加第二試：**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1份， 影本2份	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4:00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4	國籍具結書		
5	體能測試同意書 (非指定測試類別者免附，另未滿18歲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6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正反面影本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持本國學歷者一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7	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p>(1)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需繳交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p> <p>(2)報考「業務」類別者，須繳交汽車(普通小型車)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p> <p>(3)報考「外勤銷售 1」、「外勤銷售 2」、「外勤銷售 3」、「地政 1」、「地政 2」、「地政 3」、「地政 4」、「一般農業 1」、「一般農業 2」、「一般農業 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糖業鐵路)」、「土木 1」、「土木 2」、「農業機械 1」、「農業機械 2」、「農業機械 3」類別者，須繳交汽車駕駛執照(普通小型車)。</p> <p>(4)報考「儲備加油站長」類別者，繳交下列三項證明文件(均須取得)：</p> <p>A.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p>B.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p> <p>C. 工作證明：最近5年(110年3月11日至115年3月10日)期間，於加油站工作累計滿3年以上經驗，並取得服務機構所開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p> <p>(5)報考「業務(日文)」類別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之一(擇一檢附)：</p> <p>A.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p> <p>B. 日語(文)科系畢業、留學日本或曾任職日本公司1年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8	報名費優惠身分者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1)原住民：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5年2月12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9	具加分身分之證明文件(非加分身分者免附)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1)原住民：繳交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5年2月12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報考「會計」、「地政4」、「儲備加油站長3」及「土木2」類別，設籍花蓮、臺東身分者，請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配偶之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5年2月12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10	證照加分資格者	正本查驗後退回，影本3份	具備「附錄」各甄試類別所定技術士證照者須繳交技術士證照。
11	其他相關資料(※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3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遴選類別或個人能力有關之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一)各甄試類別所要求之駕照、專業證照及工作經歷(工作經驗年資均不含實習及替代役服役年資等經歷)等資格文件，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年3月10日(含)以前】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二)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五、現場測試：

(一)體能測試：

- 報考「外勤銷售1」、「外勤銷售2」、「外勤銷售3」、「地政1」、「地政2」、「地政3」、「地政4」、「化工1」、「化工2」、「化工3」、「一般農業1」、「一般農業2」、「一般農業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1」、「電機2」、「電機(糖業鐵路)」、「土木1」及「土木2」、「農業機械1」、「農業機械2」、「農業機械3」類別須體能測試，其餘類別無須參加。
- 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淘汰，並不得參加口試。

3. 施測項目內容及合格標準：

項目	施測內容	合格標準
負重 20 公斤重物 跑走 50 公尺	1. 肩扛(或手抱)2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 (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時應戴安全帽、手套。 3.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 面，但時間仍照算。	時間在 15.00 秒 (含)以內

註：1. 參加體能測試時，請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穿皮鞋或赤腳應考。

2. 各類別體能測試項目不合格者即不予錄(備)取。

3. 現場備有護膝、護肘，應考人得選擇是否穿戴。

4. 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將重物拖行、滾動等非適當之動作。

(3) 測試時未配戴安全帽、手套。

(4)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5. 請應考人衡量自身之身心狀況，再行報考。

(二) 口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1. 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2. 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3. 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工作適應性)。

伍、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一) 共同科目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國文(公文寫作)占 10%、英文(英翻中)占 10%】，專業科目 A 及專業科目 B 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A、B 各占 40%)。

(二) 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 A 和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三)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目零分(含缺考，共同科目以一科計)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四)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具特殊身分或證照加分之和為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五) 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3)共同科目原始分數、(4)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之排序，再相同時，增額參加第二試。

二、加分規定：

(一) 原住民身分，檢具身分證明經查核屬實，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15%。

(二) 報考「會計」、「地政 4」、「儲備加油站長 3」及「土木 2」類別，並符合設籍花蓮、臺東身分，檢具戶籍謄本資料並經審核通過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15%，如同時兼具原住民身分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20%。

(三) 具備「附錄」各類別所定證照者，檢具相關證明並經審核通過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單一級或丙級 5%、乙級 10%、甲級 15%。

(四)上述(一)~(三)加分條件採擇優列計，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二種以上身分或加分條件者，仍僅依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五)加計後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逾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60 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備)取。

四、第二試(體能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另予計分，未通過即不予錄(備)取。

五、甄試總成績計算：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占 7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30%。

(二)「外勤銷售 1」、「外勤銷售 2」、「外勤銷售 3」、「地政 1」、「地政 2」、「地政 3」、「地政 4」、「化工 1」、「化工 2」、「化工 3」、「一般農業 1」、「一般農業 2」、「一般農業 3」、「機械」、「機械(糖業鐵路)」、「電機 1」、「電機 2」、「電機(糖業鐵路)」、「土木 1」及「土木 2」、「農業機械 1」、「農業機械 2」、「農業機械 3」等類別，第二試(體能測試)採合格制，未通過者不予錄(備)取。

陸、錄取及進用

一、第二試合格者依各類別之錄取名額，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分發至服務單位，餘均列為備取。

二、同一類別應考人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2)專業科目 A 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 B 原始分數、(4)共同科目原始分數、(5)共同科目國文原始分數、(6)共同科目英文原始分數、(7)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員名單預定 115 年 6 月 24 日 14:00 於甄試網站公告。請錄取人員自台糖公司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聘(網址 <https://www.taisugar.com.tw/>)下載分發單位選填表，於指定期間內回傳以辦理分發作業。

四、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以台糖公司書面通知為準)，請審慎考量後再回傳志願選填表，送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抽換、重新分發或保留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未依台糖公司通知報到，或未完成試用者，即註銷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糖公司申請延後報到，申請延後報到經同意者，應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辦理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延後報到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二)志願役：本事由延後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現行規定為研發替代役 3 年)，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五、報考「化工 1」類別錄取者，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期當日繳交 3 個月內合格供食品餐飲業用之健康檢查證明書及體格檢查表正本，始得僱用。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不等，請注意時限。

-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報到後中途離職、因兵役申請延後報到逾1年或台糖公司現職僱用人員錄取報到時，按實際缺額逐次由同類別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及志願依序遞補。倘同類別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缺額，得於備取資格有效期限屆滿前最後1次遞補時，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於榜示之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前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七、錄取人員應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8級支薪(37,121元/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予以正式僱用。如經考核不合格者，即停止試用，並終止勞動契約。前述薪給如台糖公司待遇調整比照辦理，嗣後升等調派依台糖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 八、應考人如具專科以上學歷，經錄取後，仍按高中、高職標準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辦理。
- 九、台糖公司現職人員報考本甄試錄取者，應辦理離職手續，始予進用，且不得要求依原支薪等級敘薪。
- 十、錄取人員如為用人單位主管(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該主管(各級主管)所在單位(部門)，但如該類別已無其他用人單位可供選填，錄取人員應於選填分發志願時向人力資源處反映，以協調分發至其他單位。未依前開規定選填分發志願或向用人機構反映者，由人力資源處逕行分發服務單位，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一、以設籍花蓮、臺東身分加分錄取至「會計」、「儲備加油站長3」、「地政4」及「土木2」類別者，經分發服務單位後實際任職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其餘錄取人員經分發服務單位後，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十二、以指定之技術士證照加分條件錄取者，實際任職5年內不得拒絕因業務需要指派從事與該技術士證照相關職務及職位調整。
- 十三、錄取人員到職後，依法不得經營商業，非經台糖公司同意不得兼職、兼課，亦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
- 十四、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者，自報到日起須依法停止支領，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歡迎上網查閱。

(一)台糖公司官網/雲端服務/人才招聘(<https://www.taisugar.com.tw>)：

洽詢電話(06)3378-783 或 3378-779。

(二)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 二、應考人為報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新進工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台糖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半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糖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五、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附錄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及筆試成績加分標準

甄試類別	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筆試成績加分 (單一級或丙級 5%、乙級 10%、甲級 15%)	
化工	1.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單一級) 3. 化工(丙、乙級)	2. 化學(丙、乙、甲級) 4. 食品檢驗分析(丙、乙級)
一般農業	1. 園藝(丙、乙級) 3. 造園景觀(丙、乙、甲級)	2. 農田灌溉排水(丙、乙、甲級) 4. 農藝(丙級)
機械	1. 冷作(丙、乙、甲級) 3. 重機械修護(丙、乙級) 5. 鍋爐操作(丙、乙、甲級) 7. 重機械操作(單一級)	2. 銑床(丙、乙、甲級) 4. 車床(丙、乙、甲級) 6. 機械加工(丙、乙、甲級) 8. 機電整合(丙、乙、甲級)
電機	1. 甲、乙種電匠 3. 工業儀器(丙、乙、甲級) 5. 室內配線線(丙、乙、甲級) 7. 工業配線(丙、乙、甲級) 9. 變壓器裝修(丙、乙、甲級)	2. 配電線路裝修(丙、乙、甲級)、 4. 用電設備檢驗(丙、乙級) 6. 變電設備裝修(丙、乙級) 8. 太陽光電設置(乙級) 10. 機電整合(丙、乙、甲級)
土木	1. 泥水(丙、乙、甲級) 3. 建築工程管理(乙、甲級) 5. 營建防水(丙、乙級)	2. 混凝土(丙、乙、甲級) 4. 營造工程管理(乙、甲級) 6. 農田灌溉排水(丙、乙、甲級)
地政	1. 測量(丙、乙、甲級)	
不限類別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 2. 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 3.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	

備註：

1. 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訂定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
2. 應考人如同時具有上述二種以上技術士證照，僅以較高加分比率採計一次。
3. 各證照限於報名截止日前【115年3月10日(含)】取得，且至錄取名單公告日【115年6月24日】仍為有效期間，請於第二試時繳驗仍有效之證照正本，須定期更新之證照請按期更新。

職缺暫定

104名

化工
一般農業

機械、電機
土木

會計
外勤銷售

地政

業務
業務(日文)

儲備加油站長

畜牧
農業機械

身心障礙



簡章下載 · 報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新進工員甄試

高中(職)以上畢業即可報考

線上報名 115年2月12日(四)10:00 ▶ 3月10日(二)17:00止

工作性質

- ◆ 砂糖產品倉管
- ◆ 農場管理
- ◆ 蘭花外銷
- ◆ 設備操作維修
- ◆ 商品推廣
- ◆ 機電設備維護
- ◆ 客戶服務
- ◆ 工程發包監工
- ◆ 土/農地管理
- ◆ 豬隻飼養
- ◆ 加油站維運
- ◆ 農場經營...等

工作地點

單位遍布全臺

起薪

錄取人員試用6個月，試用期間比照評價5等8級支薪(37,121元/月)

甄試網站

tsc115-re.twrecruit.com.tw

甄試方式

筆試加分(見簡章)

1. 原住民身分
2. 報考會計、地政4、儲備加油站長3及土木2，設籍花東
3. 專業證照

第一試(70%) 筆試

1. 共同科目：國文(公文寫作)及英文(英翻中)
2. 專業科目A：依各類別
3. 專業科目B：依各類別

18 115.4.18 (六)
設臺南考區

第二試(30%) 口試/體能測驗

口試：依儀態、言辭、才識綜合評分
體能測驗：負重20公斤重物跑走50公尺(合格制)
需體測類別：外勤銷售、地政、化工、一般農業、機械、電機、土木、農業機械

6 115.6.6 (六)
設臺南考區

※各類別招考名額、報考資格、考科、加分條件、甄試方式、應試須知等請詳閱115年簡章內容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701036臺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試務承辦 · 報考諮詢：
松盟科技 (04)2315-2500分機 601-603